

節錄自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V.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力

18. 陳惠清女士表示，住宅樓宇的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選擇性地拒絕某些區議會候選人／議員在大廈內張貼他們的海報／通訊是不合理的。廖任先生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19. 對於當局在《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管委會委員對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或代表法團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陳惠清女士表示反對。陳女士指出，如立法會通過此項新條文，業主要起訴未有遵守採購規定的管委會委員，將會非常困難。謝開秋先生、廖任先生及郭強先生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們指出，如不向管委會委員提供免責保障，難免會令業主卻步，不願主動擔任管委會委員。

20. 召集人表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據他所知，該法案委員會即將邀請18個區議會就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在此期間，召集人建議向上述法案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轉達區議會議員在第18至19段表達的意見，以供考慮。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